

114 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

114 年 5 月 6 日奉核

壹、說明

為表彰職場與相關人員積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的努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特辦理本活動，邀請已具推動成效的職場積極參選，除設立各類不同特色之獎項外，今年亦持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合頒最高榮譽獎項「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以表彰職場重視工作者職場健康促進與保護，並獲顯著成效；另亦特別設立「小資職場健康獎」，以表彰小型職場克服資源匱乏、戮力推動健康促進工作的努力；除此之外，今年亦擴大獎項範疇及名額，希冀全國職場共同參與，一同展現打造健康勞動力的輝煌成果。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
- 二、協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參、獎項類別

一、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本獎項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評獎）

結合 ESG 政策訂定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具體策略，落實職場健康保護與管理，並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且績效良好。建立健康安全及友善職場文化已成為公司基本信念，實施方法具有整體的策略、系統性的規劃及成效卓著，且職場未發生重大職災、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健康相關條文、勞工離職率低於 10%，堪為楷模。

二、健康職場標竿獎

對於全體員工普遍存在需求的健康議題（如健康體位管理、慢性病預防、身體活動、健康飲食、職場心理健康、健康體能促進等），推動具有特色的健康管理與促進作為，且成效卓著。

三、群體健康守護獎

針對職場特定群體的工作者（如母性勞工群體、中高齡群體、輪班群體、吸菸群體、亞健康群體等），透過客製化且具創意策略來推動健康管理與促進作為，使其邁向健康之路，且成效卓著。

四、健康智慧創新獎

善用科技與創意推動健康促進，發揮巧思與創意，運用科技工具與多元傳播手法，如運用互動 APP、健康數據管理、創意影音內容等，讓健康促進之推動過程更具吸引力與影像力，兼具特色與成效，足以供各界仿效學習。

五、小資職場健康獎（僅限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參選）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小型職場（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依然展現積極的行動力，克服資源匱乏，戮力同心，透過創意、務實的策略，積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如營養健康、身體活動、菸害防制等），打造小而健康的職場典範。

六、優良健康職場獎

用心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並投注豐富資源以提升員工健康，整體推動成果佳，值得肯定。

七、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人員有系統規劃與執行健康促進工作，具特色且成效優良，對於員工健康促進極具貢獻。

肆、參選資格

一、職場組

同一家公司以報名 1 件為原則，但若各分公司(廠)獨立規劃執行健康促進工作，得以個別名義參加評選。需已提出 114 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請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專區」申請）。

(一)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1. 至少曾獲選 1 次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
2. 近兩年（113 年及 114 年），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之職業災害，且未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0-22 條)與健康相關條文而受裁處罰鍰者。
3. 113 年度勞工離職率低於 10%，離職率計算方式：

$$\text{離職率} = \frac{\text{113 年 1~12 月離職人數}}{(\text{112 年 12 月人數} + \text{113 年 12 月人數})/2} \times 100 \%$$

(二)健康職場標竿獎、群體健康守護獎、健康智慧創新獎

近兩年（113 年及 114 年），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含承攬商發生之死亡職業災害）。

(三)小資職場健康獎

1. 僅限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可自行參選或由三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推薦參選。

2. 近兩年（113 年及 114 年），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亡職業災害（含承攬商發生之死亡職業災害）。

(四)優良健康職場獎：職場無須主動提出申請，該獎項由評選委員依據當年度執行現況，自申請前述（一）至（三）獎項之職場中遴選之。

二、人員組：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一)參選人員任職之職場，至少曾獲選 1 次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

(二)參選人員於任職之職場辦理健康促進業務至少達 3 年以上。

(三)參選人員任職之職場，已提出 114 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請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專區」申請）。

(四)同一家公司以推薦 1 人為原則，若有多家分公司，則以總公司名義推薦 1 名人員。另亦可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勞工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推薦參選。

(五)曾獲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者不得再提出參選。

伍、申請資料、方式、期限

一、申請資料

(一)職場組：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資格證明文件、佐證資料，請參閱附件 1。

(二)人員組：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資格證明文件、佐證資料，請參閱附件 2。

二、參選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職場或推動人員請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申請並上傳相關資料。

三、參選申請期限：114 年 5 月 6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為止。

陸、獲獎額度

各獎項之名額，除「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及「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為固定名

額，其餘「健康職場標竿獎」、「群體健康守護獎」、「健康智慧創新獎」、「小資職場健康獎」等獎項之金獎、銀獎、銅獎名額，將依參選比例分配，另「優良健康職場獎」之名額，則由評選委員決議。各獎項名額分配如表 1 所示。

表 1、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獎項名額

組別	獎項	獲獎名額	備註
職場組	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3 名	---
	健康職場標竿獎	金獎合計：12 名 銀獎合計：14 名 銅獎合計：26 名	各獎項金獎、銀獎、銅獎之名額依各獎項參選比率分配。
	群體健康守護獎		
	健康智慧創新獎		
	小資職場健康獎	6 名	---
優良健康職場獎	不限	由評選委員決議。	
人員組	健康職場 優良推動人員獎	6 名	---

備註：以上獲獎名額，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可從缺。

柒、評選方式

一、申請資料初審

由承辦單位就參選單位之資格、檢附資料完整性進行初審，經審查無誤後方得進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各獎項評選委員對於參選者繳交之書面資料，依各獎項之精神進行審查，除「優良健康職場獎」外，擇優選出至多 80 家職場與 10 位人員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各獎項進入第二階段之名額原則上分配如下。

組別	獎項	進入第二階段名額
職場組	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5 名
	健康職場標竿獎、群體健康守護獎、健康智慧創新獎、小資職場健康獎	75 名 (各獎項名額依各獎項進入第一階段書審之職場家數比率分配)
人員組	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10 名

三、第二階段口頭簡報審查與決選

(一)入選第二階段之職場與人員，應至指定地點以口頭簡報說明推動成果(若有特殊狀況經國健署同意後可改採視訊方式辦理)，由各獎項評選委員進行審查，議程如

表 2 所示。注意事項如下：

1. 請依據承辦單位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參加審查。
2. 審查當日簡報資料電子檔與相關檔案，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未能如期繳交者視為棄權。
3. 簡報內容應著重介紹與申請獎項相關之整體推動目標、策略、成果、特色事蹟，並依據申請時所填寫之內容說明各項工作執行方法、成效等。
4. 審查時參選單位出席人數最多 3 人，並需至少印製 4 份評選簡報紙本資料（若有其他補充資料可一併準備），並於報到時繳交予工作人員。
5. 進行審查時，會場備有一套播放簡報、影片之硬體設備，參選單位若有其他需求，請自行攜帶準備。
6. 進行審查時，參選單位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簡報時間結束前 3 分鐘響鈴 1 聲，簡報時間結束時響鈴 2 聲，此時參選單位應即停止簡報，若未能停止者，則由評選委員視情節予以扣分。
7. 詢答時間為 25 分鐘，採統問統答的方式進行。

表 2、第二階段口頭簡報審查議程

時間(分鐘)	程序	說明
15	職場報告	簡報 15 分鐘，內容為公司簡介及介紹與申請獎項相關之整體推動目標、策略、成果、特色事蹟，並依據申請時所填寫之內容說明各項工作執行方法、成效等。
25	詢答	評選委員就簡報內容詢問，並請職場答復交流。

(二)除「優良健康職場獎」外，各獎項完成第二階段口頭簡報後，由評選委員依獎項名額，決選出獲獎職場、人員。

(三)「優良健康職場獎」獲獎者，為各獎項經第二階段口頭簡報後，經評選委員共識後遴選出。

捌、獎勵及表揚

- 一、當年度擇期公開表揚獲獎職場與人員，並頒發獲獎者獎座（狀）及等值商品禮券，以茲鼓勵。各獎項給予獎勵說明如下表。

表 3、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各獎項獎勵說明

組別	獎項	獎勵	
		種類	等值商品禮券
職場組	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獎座	5 萬/名
	健康職場標竿獎		金獎：3 萬/名 銀獎：2 萬/名 銅獎：1 萬/名
	群體健康守護獎		
	健康智慧創新獎		
	小資職場健康獎		2 萬/名
	優良健康職場獎	獎狀	無
人員組	健康職場 優良推動人員獎	獎座	2 萬/名
備註：另頒發獲獎職場所屬縣市衛生局獎狀，以茲鼓勵。			

二、製作獲獎職場及人員優良事蹟電子專刊、海報，並刊載獲獎職場及人員優良事蹟於媒體或健康職場資訊網等相關網站，向社會廣為宣傳。

玖、獲獎者義務

積極參與國民健康署、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之健康職場相關推廣活動，相關推廣宣導活動。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國民健康署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評選相關事宜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另公告於健康職場資訊網。

壹拾壹、附件

- 附件 1 績優健康職場申請資料
- 附件 2 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申請資料
- 附件 3 承辦單位、各區推動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諮詢窗口

附件 1 績優健康職場申請資料

壹、114 年績優健康職場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職場名稱：	員工總數：
職場地址：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2.健康職場標竿獎：請勾選下列主題（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體位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體能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群體健康守護獎：請勾選下列主題（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母性勞工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亞健康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健康智慧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5.小資職場健康獎（僅限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參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_____	
參選資格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3 年及 114 年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含承攬商發生之死亡職業災害）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提出 114 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 3. 參選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者需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曾獲選績優健康職場，獲獎年度/獎項：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3 年及 114 年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列之職業災害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3 年及 114 年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0-22 條)與健康相關之條文 (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3 年勞工離職率低於 10%：離職率為_____ %。	

【114 年績優健康職場及優良推動人員參選資料使用同意聲明】

以上繳交資料於獲獎後同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刊載於「健康職場資訊網」，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網站，並收錄作為專刊或數位檔案等之媒體業務宣導使用。

職場名稱(簽章)：

負責人(簽章)：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加蓋單位最高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獎項相關之健康促進推動做法與成果

(一) 組織推動與資源支持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項目	說明	
1.1 首長支持	首長支持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並公開宣達以表支持健康促進政策並實踐	
1.2 非主管職員工共同參與	非主管職員工在職場健康促進議題上有表達意見和參與決策的機會	
1.3 成立推動團隊	成立推動團隊，團隊成員共同辦理健康促進業務	
1.4 評估內外部資源	評估並盤點職場內外部各項資源以作為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之基礎	
1.5 設置健康支持性環境	提供員工健康促進設施、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二) 規劃與行動設計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項目	說明	
2.1 進行需求評估	收集並運用員工健康檢查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作為職場健康促進需求評估之依據	
2.2 設定明確的健康促進目標	依需求評估結果及考量職場可行之優先度，設定明確的健康促進目標	
2.3 擬定計畫、指標	依據目標擬定職場健康促進推動計畫，並設定過程及成果指標	
(三) 執行與管理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項目	說明	
3.1 應用方法宣導健康促進活動	應用管道或方法宣達健康促進活動	
3.2 主管帶領全員參與	由高階主管主動帶領並支持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以促進全員參與	
3.3 留下執行紀錄及成效追蹤	健康促進活動留下執行紀錄，過程指標評估紀錄	
(四) 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項目	說明	
4.1 進行成效評估	依據各項成果指標進行成效評估	

4.2 進行檢討與持續改善	依據成效評估結果、檢討、改善，作為下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之參考	
(五) 多元福利與永續發展(300人以上之參選職場必填)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項目	說明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5.1 營造友善職場	具備良好的組織管理、工作設計及多元的溝通管道，以營造友善職場	
5.2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之措施	
5.3 推動對象擴及其他人員	健康促進計畫推動對象擴及非員工	
5.4 永續目標與國際接軌	健康促進措施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企業永續發展指標(ESG)進行規劃與推動	

三、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特別項目 (非申請該獎項者無需填寫)

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項目	說明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1. 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依規定實施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及推動全方位健康管理計畫，包含健康風險評估、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推動職業健康高風險勞工健康管理、實施重返職場計畫、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及營造健康友善工作環境等。	
2. 未滿十八歲勞工之健康保護及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	未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法令禁止之工作，並有良好福利措施輔導其進修，且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3. 「重複性之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已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或相關表件，納入承攬管理並落實執行，且整合跨部門資源或外部資源，有相關執行紀錄及持續追蹤改善機制	
4.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已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或相關表件，納入承攬管理並落實執行，且整合跨部門資源或外部資源，有相關執行紀錄及持續追蹤改善機制	
5.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預防	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或相關表件，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承攬管理並落實執行，且整合跨部門資源或外部資源，有相關執行紀錄及持續追蹤改善機制。	

貳、資格證明文件

一、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一)獲選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證明資料，如：獎座照片。

(二)113 年度勞工離職率計算資料與結果

1. 112 年 12 月、113 年 12 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月末投保人數資料」查詢結果。
2. 113 年 1~12 月每月離職人數與 113 年總計離職人數表
3. 離職率計算資料與結果。

(三)114 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完成申請資料列印檔。

(四)請將上述(一)至(三)之資格證明文件進行整合，申請系統僅供上傳 1 個資格證明文件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最大上傳容量為 10MB。

二、健康職場標竿獎、群體健康守護獎、健康智慧創新獎：114 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完成申請資料列印檔。

三、小資職場健康獎

(一)最近三個月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月末投保人數資料」查詢結果。

(二)114 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完成申請資料列印檔。

(三)請將上述(一)、(二)之資格證明文件進行整合，申請系統僅供上傳 1 個資格證明文件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最大上傳容量為 10MB。

參、佐證資料

一、依據「壹、114 年績優健康職場申請表」之「二、申請獎項相關之健康促進推動做法與成果」所列之評核項目，檢附各項目推動做法與成果佐證資料。

二、若申請「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之職場，除前項資料外，另需檢附「壹、114 年績優健康職場申請表」之「三、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特別項目」所列之評核項目推動做法與成果佐證資料。

三、上述佐證資料應註明對應哪一評核項目（如下圖所示），並將各資料進行整合，申請系統僅供上傳 1 個佐證資料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最大上傳容量為 20MB。

註明檢附哪一評核項目之資料

00 股份有限公司-佐證資料
二、1.1 首長支持 (檢附資料)
三、1.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檢附資料)
1

附件 2 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申請資料

壹、114 年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參選人性名：		請附上個人彩色照片一張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任職職場名稱：		
任職職場曾獲選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之年度/獎項（請填寫歷次紀錄）： 年度：_____；獲選獎項：_____		
於目前任職之職場辦理健康促進工作業務年資：		
任職職場已提出 114 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4 年績優健康職場及優良推動人員參選資料使用同意聲明】

以上繳交資料獲獎後同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刊載於「健康職場資訊網」，並收錄作為專刊或數位檔案等之媒體業務宣導使用。

推薦單位(簽章)：

(職場請加蓋公司大小章，若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勞工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推薦請加蓋承辦單位主管章)

受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職場健康促進推動做法與成果說明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一) 於任職之職場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業務之參與情形	
(二) 對於任職之職場員工健康之貢獻	
(三)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對於任職之職場所帶來之效益	
(四)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	

貳、資格證明文件

- 一、參選人員任職之職場獲選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證明資料，如：獎座照片。
- 二、參選人員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業務之在職證明。
- 三、114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完成申請資料列印檔。
- 四、請將上述資格證明文件進行整合，申請系統僅供上傳1個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最大上傳容量為10MB。

參、佐證資料

- 一、依據「壹、114年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申請表」之「二、職場健康促進推動做法與成果說明」所列之評核項目，檢附各項目推動做法與成果佐證資料。
- 二、請將上述佐證資料進行整合，申請系統僅供上傳1個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最大上傳容量為10MB。

附件 3 承辦單位、各區推動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諮詢窗口

1.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陳佩湘小姐、鄭伊伶小姐 Tel：03-5751006 轉 21 Fax：03-5751971

2. 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北區中心 葉書瑄小姐 Tel：02-23774621 Fax：02-27384831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中心 鐘思婷小姐 Tel：04-7238595 轉 4131 Fax：04-7270910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中心 陳瑩小姐 Tel：05-2720551 Fax：05-2723215

(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3. 地方政府衛生局

更新日期:114/4/30

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e-mail
基隆市衛生局	李孝詩	02-24230181#1616	201015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et502042@mail.klchg.gov.tw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邱靖棉	02-27208889#1860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bm4112@gov.taipei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黃翔穗	(02)22577155#1637	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AR0404@ntpc.gov.tw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徐韻茹	03-3340935#2551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10083450@mail.tycg.gov.tw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黃惠卿	03-9322634#2321	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 2 段 2-2 號 3 樓	huiching6619@mail.e-land.gov.tw
花蓮縣衛生局	陳耀揚	03-8227141#554	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young9229@gmail.com
金門縣衛生局	李佳娜	082-338863#710	891012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	chianuo6@mail.kinmen.gov.tw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陳巧虹	083-622095#8864	209002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sun168@matsuhb.gov.tw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周佳昀	035518160#289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一號	20009122@hchg.gov.tw
新竹市衛生局	洪燕翔	(03)5355-191#341	300194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1 樓	h71746@hcchb.gov.tw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丁曉筠 羅林雯	03-7558570	356008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3 號	mlh167@ems.miaoli.gov.tw mlh45@ems.miaoli.gov.tw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林念穎	(04)2526-5394#3130	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hbtc00838@taichung.gov.tw
彰化縣衛生局	謝佳穎	04-7115141#5508	500009 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 162 號	a9260634@mail.chshb.gov.tw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黃美明 童董慈	049-2222473#679 049-2222473#676	540232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sunny134@ntshb.gov.tw sally85089@ntshb.gov.tw
雲林縣衛生局	呂思妮	05-5373488#304 05-5335134	64020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yls025@ylshb.gov.tw
嘉義縣衛生局	莊徑維	05-3620600#265	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hb9785@mail.cyshb.gov.tw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劉中瑛	05-2338066#518	600082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518@mail.cichb.gov.tw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廖美慧	06-6357716#277	730213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d00021@tncghb.gov.tw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吳佳芬	07-7134000#5128	80251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cfwu0909@kcg.gov.tw
臺東縣衛生局	黃馨頤	089-331171#319	950211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phbi069@ttshb.taitung.gov.tw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蕭錦純	06-9272162#255	88000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fp68220@phchb.penghu.gov.tw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朱秋瑾 曾荷珊 李怡葶	08-7370002#150~155 08-7363677(專線)	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pth1013@mail.ptshb.gov.tw pthmeg80502@mail.ptshb.gov.tw pth456@mail.ptshb.gov.tw